

“住宿刺客”袭假期 吃相难看毁“五一”

4月24日,一则关于“五一民宿现涨价毁约潮”的词条登上了微博热搜。在消费投诉平台或社交媒体平台上,多位网友发帖吐槽,其提前预订民宿后,被商家以“装修”“换老板”“拆迁”等为由要求取消订单,或被要求补上涨价后的差价。

商家花式“劝退”

黑猫投诉平台数据显示,截至4月23日,近30日内黑猫投诉平台涉及“民宿”相关投诉累计超400条,涉及多家平台。

“2月7日通过途家民宿预定4月28日至5月1日的重庆江北区某民宿。订单显示已确认。房东于4月15日,为了更高价格进行售卖,强行对订单进行退订。”近日,一位网友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发起对在线旅游平台的投诉时这样说道。

除了强行退订,有的商家还想出花式理由——从“民宿装修”“房子拆迁”,到“老板换了”等,要求消费者自行取消订单,以便自家的客房服务在“五一”假期以更高的价格售出。

据了解,在线旅游平台会对民宿商家做出处罚,但平台罚金赶不上涨价收益的利益,有的民宿宁可违约也要“赶客”。

顾老板在浙江省湖州市莫干山经营一家民宿,他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这些民宿之所以“毁约”,是因为没有提前调价。



2023-04-16 于黑猫投诉平台发起

处理中

途家民宿房东恶意退订

本人于2月7日通过途家民宿预定4月28日至5月1日的重庆江北区重庆市铂蓝·江岸公馆9-4。订单显示已确认。房东于4月15日,为了更高价格进行售卖,强行对我的订单进行退订,属于骗取消费者价款,而不按照约定提供住宿服务,这是法定欺诈行为。

[投诉对象] 途家民宿客服

[投诉要求] 退款,赔偿

近期网络平台上消费者对酒店民宿的投诉显著增多。

“我们一般在‘五一’‘十一’这种逢年过节的时候都会很早就调整价格,而有些不提前调价的民宿老板,突然发现市场好了,自己卖亏了,于是就取消预订,让客人重新预订。如果能提前理顺价格,定价透明就不会出现这种问题。对去租民宿的游客来说,民宿自己不调整价格却要耍花招推卸责任,游客肯定心里不爽。”顾老板说。

酒店价格令人“肉疼”

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宿无理由加价和毁约“刺

伤”消费者的同时,各大热门旅游城市飙升的酒店价格也着实让人“肉疼”。

记者在某在线旅游平台上检索一连锁快捷酒店品牌在成都春熙路的分店,网页显示其“高级大床房”4月24日入住价格为371元,当预计到店日期调整为4月29日时,该房型价格涨至953元,是之前的2.57倍。除了成都春熙路,检索热门城市的核心商圈景点,如苏州观前街、上海外滩、武汉江汉路步行街等热门景点的酒店价格也显示普遍在平日价格的2倍以上。

“供给不足叠加需求集中释放,导致部分酒店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布2022年年度报告,董事局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法定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LIQUN GROUP CO.,LTD
 - 2、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 3、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 4、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雪
 - 5、联系电话:0532-58666800
 - 6、邮政编码:266102
 - 7、公司网址:www.liqungroup.com
 - 8、公司信息披露报刊:《青岛财经日报》
 -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利群网http://www.liqungroup.com

- 《青岛财经日报》网站:http://www.qdcaijing.com
- 年报报告备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利群集团证券管理办公室
- 9、权证简称及代码:利群股份Q003
- 10、权证托管单位: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8号
- 查询电话:0532-83649070
- 二、财务报告(摘要)**
-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年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3】第020766号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简化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

1、简化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年末数	2022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合计	5,441,873,867.16	5,913,130,889.52
其中存货	2,567,198,814.44	2,371,109,372.99
长期投资	1,183,660,552.63	1,151,508,073.03
固定资产净值	778,055,686.11	772,363,230.24
在建工程	337,580,861.14	223,585,974.75
资产总计	9,488,049,554.97	9,953,265,308.04
流动负债合计	7,365,534,556.27	7,818,989,29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72,787.04	167,157,912.33	
负债合计	7,569,607,343.31	7,986,147,208.11
股本	804,672,000.00	804,672,000.00
资本公积	217,873,022.76	218,651,911.15
盈余公积	253,817,997.41	258,303,145.24
未分配利润	431,326,780.16	452,109,917.4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10,330,072.77	232,751,59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8,112,138.89	1,734,366,50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442,211.66	1,967,118,099.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8,049,554.97	9,953,265,308.04

2、简化的损益表

项目	2021年度累计数	2022年度累计数
营业总收入	2,288,007,316.37	2,368,327,586.49
营业利润	211,498,439.49	183,886,285.95
利润总额	203,726,025.37	183,248,360.13
净利润	135,095,601.45	137,524,36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21,888.31	121,828,925.07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流动比率	73.88%	75.63%
速动比率	39.03%	45.30%
股东权益比率	20.22%	19.76%
每股收益	0.17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14	0.15
每股净资产	2.38	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2	2.16
净资产收益率	7.00%	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64%	7.08%

4、简化的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631,412,317.07	4,026,560,254.93
现金流出小计	4,601,761,737.58	3,799,269,6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0,579.49	227,290,56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7,650,312.99	35,952,371.29
现金流出小计		
	301,077,893.02	142,857,77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7,580.03	-106,905,4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93,678,902.47	1,424,353,301.82
现金流出小计	1,203,316,119.91	1,484,211,90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7,217.44	-59,858,605.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14,217.98	60,526,558.56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467.2

万股。

2、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期末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56636760	69.2
自然人股	248035240	30.8

四、2022年经营情况回顾及2023年业务展望

1、2022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2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党建新征程;公司旗下零售板块砥砺前行,华东商贸大幅减亏;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批发板块稳健发展,外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各业态发展态势稳中有进,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公司加强各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招商租赁力度,加强品牌引进和源头直采工作;加强人才招聘和干部选拔,完善激励政策和培训机制;完善巡检流程,做好防疫消防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顺利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各项事业稳步推进。

2022年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23.6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324.84万元,实现净利润13752.4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82.89万元。

2、2023年业务展望

2023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企业各板块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加强源头直采,做好租赁招商、品牌升级工作,支撑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人才招聘选拔,完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加快网点拓展速度,完善企业发展布局,做好利群90周年庆典宣传工作,提升企业形象;继续强化财务和审计管理监督职能,做好营运指标考核工作,夯实基础管理。全体干部员工将开拓创新,勤勉尽责,努力实现企业稳步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回报广大股东。

五、重大事项

1、公司旗下总投资近10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

平方米的电子商务物流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承担

价格大幅上涨。”分析人士指出,今年“五一”假期酒店价格上涨幅度普遍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国内酒店数量有所减少,据中国饭店协会的统计,截至2022年年初,国内酒店数量较疫情前减少约86万家,降幅约25%,客房总数较疫情前减少约47万间,降幅约24.7%。二是今年“五一”假期,国内长线游和出境游需求旺盛,本地游、周边游预订持续加速。

消费者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消费者在平台提交的订单经商家确认后合同成立并生效,消费者应履行付款义务,商家应履行交付义务。”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桑田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消费者消费商品或服务时已成立并生效的合同,卖家拒绝履行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买的,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平台不能适当协助的,消费者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拨打12345/12315向行政机关投诉。

专家表示,如果一些民宿不怕罚,宁愿选择被罚也要毁约,只能说明处罚力度不足。建议监管部门需依法依规介入,及时、有力处理。

针对“五一”假期即将到来的一波消费潮,4月2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也发文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假期出行、购物时秉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践行绿色消费的理念维护自身享有的权利。综合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徐恭藻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 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七、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局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局主席丁振芝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一、公司《202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 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研究决定,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地点:登记时通知
- (二)会议议题
 - 一、审议表决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二、审议表决公司《202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三、审议表决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表决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表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出席会议资格

凡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在册(截至2023年5月12日)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符合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到公司行政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
 - 2、符合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行政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

-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 下午2:30-5:00
 -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4楼行政办公室
 - 5、联系电话:0532-58666800 联系人:杨女士
 - 6、本届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可复制、自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予以认可。

本授权有效期为签发日起30日。

委托人签名并手印 单位公章并法人个人印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并手印: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